



【图片解读】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2021年7月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框架结构



第一章 总则

制定依据

第一条 为促进本区文艺创作的蓬勃发展，规范本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依据《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组织机构-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工作专班

第二条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工作专班由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宣传部、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西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北京市西城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单位组成，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支持方式与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作品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作品本身符合文艺创作发展规律；
- (二) 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和正能量，记录人民的伟大实践、时代的进步要求和宣传优秀传统文化，提升西城区文化影响力，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兼具思想性、艺术性与观赏性；
- (三) 内容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 申报补贴的文艺创作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内容以西城区为题材背景，依托区域历史文化和现实生活进行创作；
2. 在项目征集年份之前，未演出、出版、播出等；
3. 在项目征集截止之前，创作已全部完成或基本完成。

(五) 申报奖励的文艺创作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十八大以后创作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主旋律、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获得国际、国家级、市级相应奖励、奖项（奖项名称详见附件）的优秀作品。
2. 申请主体应为依法在西城区纳税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员工和户籍地西城区的个人，创作题材无限制。

第五条 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对所申报的作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同一文艺创作作品只能以一个主体身份申请专项资金扶持。

补贴

支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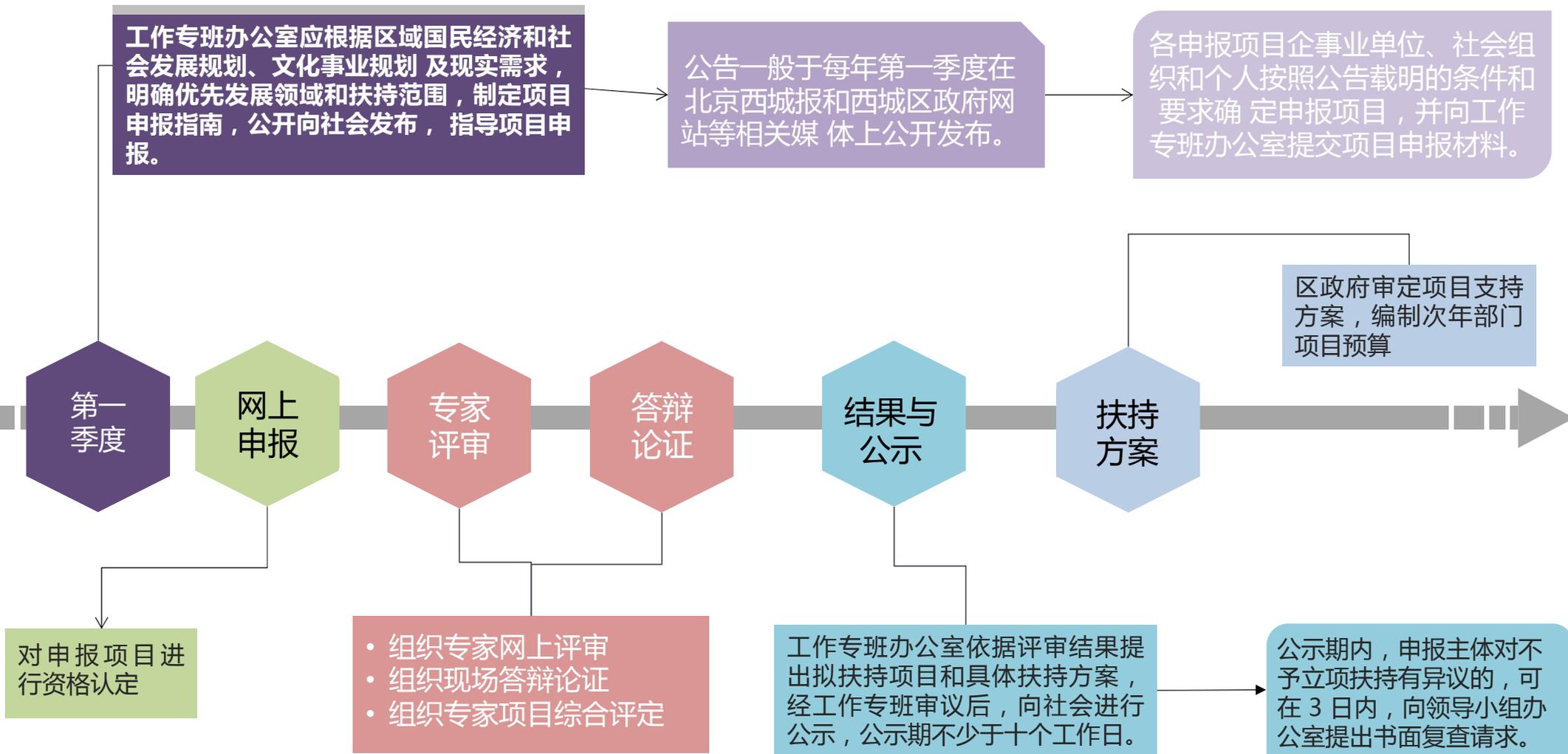
奖励

第四章 扶持标准

补 贴		
体裁	方式	最高补贴额度 (万元)
电视连续剧、长篇 纪录片	原创	80
	改编	50
电影、单集纪录片、 舞台艺术	原创	50
	改编	30
中篇小说、报告 文学(集)、纪实 文学(集)、人物 传记、曲艺长书	原创	20
歌曲创作及新兴艺 术门类	原创	10

奖 励		
体裁	所获奖项类别	最高奖励额度 (万元)
影视剧、纪录片、 舞台艺术等剧本、 中篇小说、报 告文学(集)、 纪实文学(集)	国际、国家级 奖励、奖项	10
	市级奖励、奖 项	5
书法、美术、摄 影作品、非物质 文化遗产类	国际、国家级 奖励、奖项	2
	市级奖励、奖 项	1

申报程序与项目评审



专家评审及项目综合评定流程

项目 评审

专家网上评审

1

- 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专家，分专业组成评审专家组进行网上评审；
- 评审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量化指标

现场答辩论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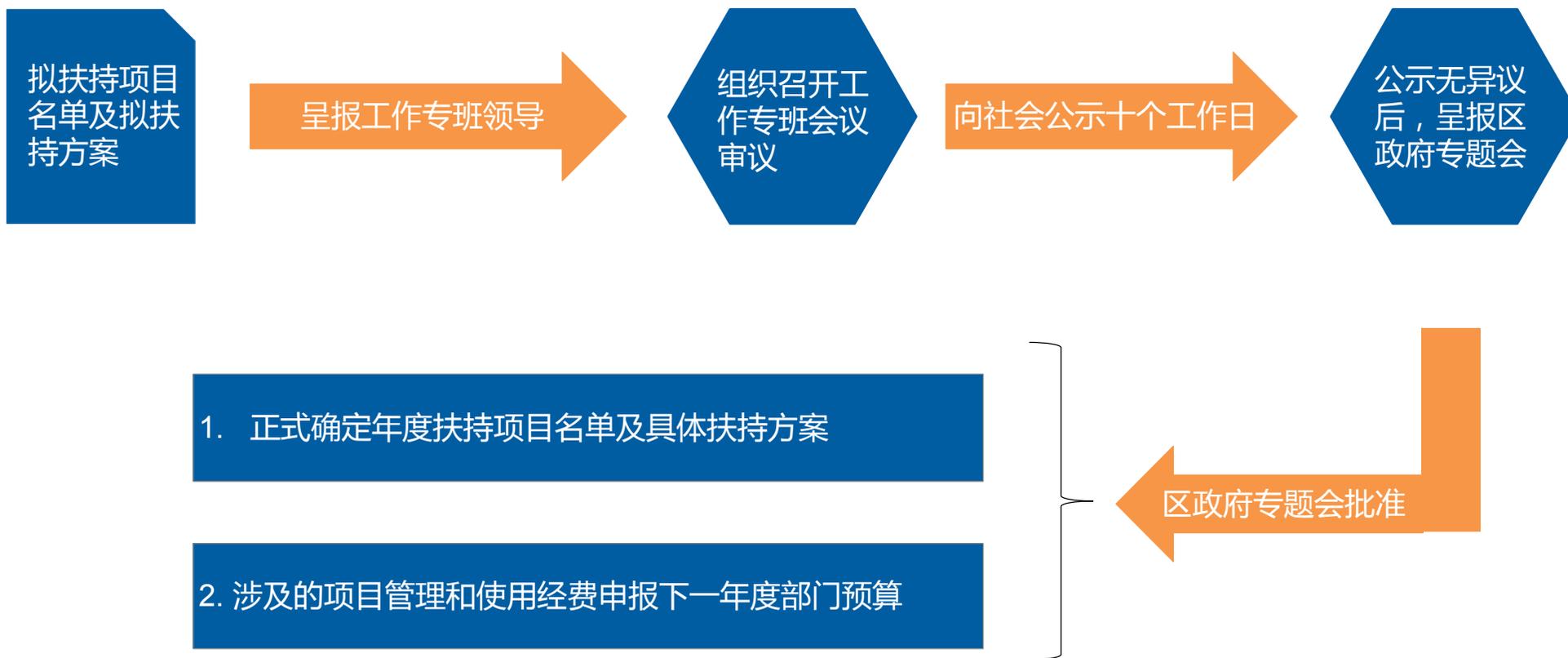
- 评委由评审专家、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等人员；
- 重点针对网上评审重要疑点问题、评审成绩极其接近项目、成果转化可行性等问题；
- 现场答辩论证情况作为工作专班最终进行综合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工作专班综合评定 拟定扶持方案

3

- 工作专班办公室依据专家评审结果、现场答辩论证情况等对征集申报项目给予综合评定，并提出拟扶持名单和具体拟扶持方案；
- 组织召开工作专班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研讨达成共识后，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及拟扶持方案。

审定项目支持方案 编制次年部门项目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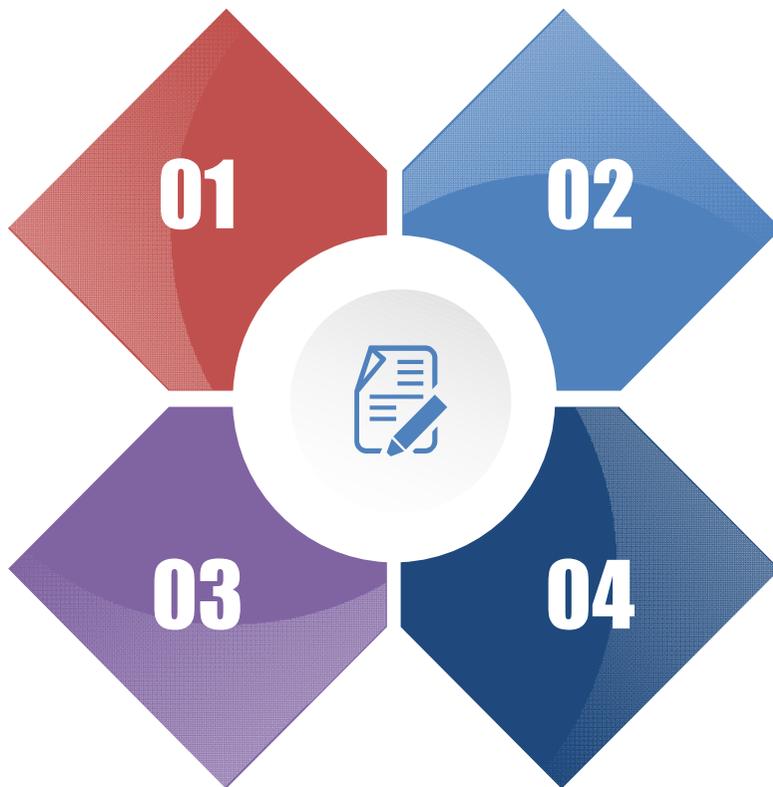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工作专班办公室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对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推荐扶持项目的成员单位，负责所推荐项目的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区有关部门负责对受理、评审、拨付、使用、验收等专项资金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存在财经违法行为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条

接受扶持项目的成果在使用时（包括且不限于播出、演出、展览、出版等），应当在剧场海报、报纸广告、演出说明书及影视剧和书刊版权页等显著位置标注“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字样。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以上政策条款与本区实施的其他政策条款性质相同的，**申报主体只能适用其中之一条款，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西城区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创作扶持专项资金奖励范围内的文艺类奖项目录》



一、全国常设性文艺类奖项目录

(一) 节庆文艺评奖 4 个

1. 文化部主办：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
2. 上海主办：上海国际电影电视节，颁“金爵奖”“白玉兰奖”
3. 河北主办：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颁“金狮奖”
4. 广东主办：中国国际马戏节

(二)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子奖项设置 6 项，包括：电影（含动画片）、电视剧（含动画片、电视纪录片）、戏剧、歌曲、图书、广播剧。

(三)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项设置 3 项，包括：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

(四)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设置 3 项，包括：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五) 新闻出版总署主办

中国出版政府奖设置 2 项，包括：图书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奖。

(六) 中国文联主办

1. 中国戏剧奖设置 3 项，包括梅花表演奖、曹禺剧本奖
2. 中国电影金鸡奖设置 19 项
3. 大众电影百花奖设置 9 项
4. 中国音乐金钟奖设置 3 项
5. 中国美术奖设置 3 项
6. 中国曲艺牡丹奖设置 4 项
7. 中国舞蹈荷花奖设置 5 项
8. 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设置 4 项
9. 中国摄影金像奖设置 3 项
10. 中国书法兰亭奖设置 3 项— 8 —
11. 中国杂技金菊奖设置 3 项
12. 中国电视金鹰奖设置 9 项

(七) 中国作协主办

1. 茅盾文学奖
2. 鲁迅文学奖设置 7 项
3.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4.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设置 6 项



二、北京市常设性文艺类奖项目录

北京文学艺术奖，包括电影、电视剧、动画片、戏剧、广播剧、音乐作品、文学作品、曲艺、舞蹈、杂技、书法、美术、摄影、民间艺术作品 14 项。



三、国家承认的其他国际奖项